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0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淇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0
2.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98118.18 元
最高限价：2898118.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BCG-2026-0317-01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2898118.18	2898118.1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 工期：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08:00-12:00 时 下午：14:00-18:00 时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6)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南 1000 米路东

联系人：郜先生

联系方式：1960392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楼

联系人：冯广改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广改

电话：16663927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960392077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消防改造工程，包含改造及新建两部分。改造内容包括办公楼消防电气、消防水、防排烟、装修改造工程；新建内容包含消防水泵房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6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2898118.18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工期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3	项目地点	淇县人民检察院院内
14	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的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	质保期	2 年

17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8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类专家 2 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消防工程
24	成交结果公告	同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淇县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施工合格的工程项目。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验收费用、调试费用、质保期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及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

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9.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9.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9.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9.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类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0.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0.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0.2.5 编写评审报告；

1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磋 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1.9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1.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12. 磋商程序

1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2.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2.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

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2.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2.9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3.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磋商费用

1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照（豫价协收[2008]2510 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1 重新采购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9.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19.1.1.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19.1.1.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19.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19.1.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0.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以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2. 其他

22.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3. 无效响应文件

23.1 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 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信用要求	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30分
2.2.2 (2)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拟派团队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施工员、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检)员、材料员、预算员、劳务员) 每缺一个扣 1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和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中（不含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7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7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4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7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4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7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4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7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4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与措施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6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3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6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6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3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5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2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且优于采购清单项的得 5 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清单项的得 2 分； 3. 内容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特别说明：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磋商小组成员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

(5) 响应文件载明工期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是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时，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消防改造工程，包含改造及新建两部分。改造内容包括办公楼消防电气、消防水、防排烟、装修改造工程；新建内容包含消防水泵房土建及安装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3 建设地点：淇县人民检察院院内

1.4 预算金额：2898118.18 元；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工期：90 日历天；

1.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8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9 付款方式：施工过程的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小写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1. 支付方式: 施工过程的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证书编号: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1.3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2) 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____天内办理签证，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及结算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设计变更后，变更估价原则：_____

14.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标准：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可以就预付款事项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 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 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5. 我方承诺按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
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填写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劳务员岗位人员。应按照磋商文要求，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作为本项目供应商经授权的授权委托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活动。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